

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益资水罚字〔2025〕3号

当事人：童志长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1196208039113

住址：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茆湖口镇和利村永丰闸

我局查明，当事人童志长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将砂石堆放在资阳区茆湖口镇和利村永丰闸河滩地。据现场查勘，河滩地堆放砂石一堆，呈圆锥形，周长45米、高2.4米，合计堆放砂石129立方米，折合砂石约193吨。并且有现场检查图片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勘验笔录》、《砂石采运管理单》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，“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，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之规定，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2025年7

月 11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益资水罚告字〔2025〕3 号)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也未申请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依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“有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（一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，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罚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；有第四十四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行为，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罚款额度为 5000 元以下；有第四十四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行为，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罚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；《防洪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”和《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三目：“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但不向河道主管机关申请补办或者补办审批手续未被批准的。处罚基准：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”。因其堆放的砂石量较少，且能及时运走，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当事人童志长在河滩地堆放砂石的行为处罚款伍仟元。

上述伍仟元罚款被处罚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资阳支行（收款人账户：益阳市资阳

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收款人账号

(43001540067059168168) 缴纳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